

臺北市清江國民小學資訊安全計畫實施要點

壹、依據

臺北市清江國民小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推動資訊安全教育，強化資訊安全管理，確保資料、系統、設備及網路安全，保障使用者權益，特依照「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資訊安全管理要點」，訂定本計畫。

貳、目標

1. 維持校務行政系統及校園教學網路持續運作。
2. 防止駭客、病毒等入侵及破壞校務行政系統及校園網路。
3. 防止人為意圖不當及不法使用校務行政系統及校園網路。
4. 維護校務行政系統及校園網路實體環境安全。
5. 避免人為疏失意外。
6. 推廣並實施資訊安全教育，培育具有資訊素養的新一代。

參、實施範圍

一、人員：本校教職員工、學生及使用本校系統資源之委外廠商人員。

二、應用系統：包含教務行政系統、公文系統、校園網路等。

三、硬體設備：

1. 行政電腦：校務行政系統所安裝之主機、伺服器及與個人電腦。
2. 班級及教師電腦：各班級學生及教師使用之個人電腦。
3. 教學電腦(電腦教室)：進行電腦資訊課程所安裝之個人電腦。

四、資訊安全教育：

1. 研習活動及宣導：定期舉行資訊安全研習，鼓勵教職員工參加，並利用教師朝會時間，宣導資訊安全，提供新知。

2. 班級教學：利用彈性課程，結合資訊議題，設計不同年級所需之資訊安全教育，並實施之。

肆、權責與分工

本校資訊安全工作之權責分工如下：

一、資訊安全政策、計畫及規範之建置及評估等事項，由資訊組負責辦理。

二、資料及資訊系統之安全需求、使用管理及保護等事項，由各業務承辦人員負責辦理。

三、資訊機密維護及資訊安全之稽核事項，由各業務承辦人員辦理。

四、資訊安全教育由本校全體教師共同辦理。

伍、安全管理

一、電腦病毒及惡意軟體之防範

1. 伺服器及個人電腦：應有事先預防及保護措施，防制及偵測電腦病毒及惡意軟體等的侵入。

2. 電腦病毒防範應考量的重要原則

(1) 使用者應遵守軟體授權規定，禁止使用未取得授權的軟體。

(2) 使用電腦病毒防制軟體，應依下列原則：

- 電腦病毒防治軟體及病毒碼應定期更新版本。
- 應定期或即時(real time)掃描電腦系統及資料儲存媒體。
- 對來路不明及內容不確定的磁片，應在使用前詳加檢查是否感染電腦病毒。
- 應定期將必要的資料備份。

二、軟體版權之控管

1、軟體之使用，應遵守相關法令及契約規定。

2、軟體版權管理應考量下列事項：

(1)禁止教職員工及學生保有或使用未取得授權的軟體。

(2)禁止教職員工及學生在未取得授權同意前，將軟體安裝到電腦設備上。

(3)須在原授權許可之外的電腦設備上使用軟體時，應取得正式的授權或另行採購。

(4)應依[政府所屬各級行政機關電腦軟體管理作業要點]規定，建立軟體使用的註冊管理機制。

三、日常作業之安全管理

1. 應定期執行必要的資料及軟體備份，以便發生災害或是儲存媒體失效時，可迅速回復正常作業。

2. 電腦及網路系統更新、維修、問題處理：

(1)電腦軟硬體及網路系統出現問題時，應迅速報告相關人員或資訊組。

(2)電腦軟硬體及網路系統更新、維修、問題處理應定期記錄，以供日後查考。

四、資料安全之管理

1. 電腦媒體之使用管理：

(1)包括可攜帶移動的磁碟、光碟、筆記型電腦等，應依保存規格要求，存放在安全的環境。媒體儲存的資料，不再繼續使用時，應將儲存的內容消除。

(2)內含機密性或敏感性資料的媒體報廢時，應以安全的方式處理，例如：燒毀、以碎紙機處理，或將資料從媒體中完全清除。

(3)資訊累積一段時間作處理時，應特別注意及防止大量非機密性資料彙總成為敏感性或機密性資料。

2. 處理、收受機密性、敏感性的資料，應防範洩漏或不法及不當的使用，視各業務單位之需求，可於獨立的或是專屬的電腦中執行，或在傳輸、儲存過程中以加密方法保護

3. 個人資料的蒐集、公告、利用、更正、刪除及相關的申請登記、損害賠償、處罰等事宜應依「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等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4. 電子檔案之保管

(1) 電子資料檔案應妥善保管定期備份，以防止遺失、損毀、或不當使用。

(2) 超過保存時限的檔案，應依相關規定刪除或銷毀。

五、網路安全管理

1. 校園網路使用者之管理

(1) 本校教職員工及學生，依其身分及所執行之工作，成為合法授權的校園網路使用者（以下簡稱使用者）。

(2) 校園網路使用者應遵循以下規定：

- 不得將自己的登入身份識別帳號與密碼交付他人使用。
- 不得使用他人的登入身份識別帳號與密碼。
- 禁止利用校園網路從事不法、不當得利之情事。
- 網路使用者不得以任何手段蓄意干擾或妨害校園網路的正常運作。

2. 主機之安全防護

(1) 避免提供遠端登入，以防資料經由電話線路或網際網路傳送時，被偷窺或截取（如一般網路服務 HTTP、Telnet、FTP 等的登入密碼）。

(2) 防制非法使用者假冒合法使用者身分登入主機進行偷竊、破壞等情事。

(3) 機密性及敏感性的資料或文件，不得存放在對外開放的資訊系統中。

3. 系統之安全管理由資訊組負責，包括伺服器主機的開關機，伺服器主機的管理，伺服器主機的正常運轉，管理者密碼管理，資料的安全管制，資料的備份與復原，網路線路的正常使用。

4. 網路入侵之處理

若發現網路被入侵或疑似被入侵時(如：網頁遭竄改、分散式攻擊、資料非法存取、密碼被破解等)，應立即依下列程序處理，並採取必要的行動。

(1)立即拒絕入侵者任何存取動作，防止災害繼續擴大；當防護網被突破時，系統應設定拒絕任何存取；或入侵者已被嚴密監控，在不危害內部網路安全的前題下，得適度允許入侵者存取動作，以利追查入侵者。

(2)切斷入侵者的網路連接，如無法切斷則必須關閉防火牆；或為達到追查入侵者的目的，可考慮讓入侵者做有條件的連接，一旦入侵者危害到內部網路安全，則必須立即切斷入侵者的網路連接。

(3)應全面檢討網路安全措施及修正防火牆的設定，以防範類似的入侵與攻擊。

(4)應正式記錄入侵的情形及評估影響的層面。

(5)立即向權責主管人員報告入侵情形。

(6)事件發生 24 小時內向基隆市教育局的資訊安全緊急處理小組反應通報，以獲取必要的外部協助，並在 72 小時內完成系統修復。

六、網路安全稽核

1. 網路安全稽核事項

(1)操作紀錄及作業紀錄應予以保存。

(2)對於通過防火牆之各項連線資訊，均應予記錄。

(3)各伺服器主機應記載各項連結服務的作業紀錄(system log)。

2. 網路入侵之追查

(1)對入侵者的追查，除使用系統指令執行反向查詢外，並聯合相關單位(如中華電信)，追蹤入侵者。

(2) 入侵者之行為若觸犯法律規定，構成犯罪事實，應立即通知有關單位，請其處理入侵者之犯罪事實調查。

七、使用者之註冊及使用管理

1. 對於多人使用的資訊系統(校務行政系統、學校、班級網頁)，必須依循安全的註冊程序。

2. 帳號及權限管理，必須考量的事項如下：

(1) 確認使用者是否已經取得使用資訊系統之正式授權。

(2) 確認使用者被授權的程度是否與業務目的相稱，是否符合資訊安全政策及規定，再依執行業務之需求，賦予使用者系統存取特別權限。

(3) 使用者調整職務及離(休)職時，必須儘速註銷其系統存取權限。

(4) 確認系統存取特別權限之事項以及人員名單，定期檢查及取消閒置不用的帳號。。

3. 密碼之管理

(1) 為維持密碼的機密性，使用者須於首次使用時，立即更改通行密碼的方式處理。

(2) 使用者忘記通行密碼時，提供臨時的密碼，以利系統辨認使用者。

(3) 個人必須負責保護密碼，以維持其機密性。

(4) 避免將通行密碼記錄在書面上，或張貼在個人電腦或終端機螢幕或其他容易洩漏秘密之場所。

(5) 當有跡象足以顯示系統及使用者密碼可能遭破解時，應立即更改密碼。

(6) 密碼的長度最少應由六位長度組成(不得為空白)，且應英數混和。

(7) 更換維護廠商時，防火牆及主機之相關帳號及密碼須刪除或修改

八、設備安全管理

1. 設備應安置在適當地點，以減少環境不安全引發之危險及未經授權存取系統的機會。

2. 設備安置應遵循的原則如下：

(1) 設備應儘量安置在不需經常進出之地點。處理機密性資料工作站，應放置在可注意及可就近照顧之地點。

(2) 需特別保護之設備，應考量與一般設備區隔。

(3) 應檢查及評估火災、煙、水、灰塵、震動、化學效應、電力供應、電磁幅射等加諸於設備之危害。

(4) 電腦作業區應禁止抽煙及飲用食物。

(5) 應考量其他可能導致之危險因素。

3. 辦公桌面之安全管理

(1) 公文及磁片長時間不使用及下班後，應妥為存放；機密性、敏感性資訊，應妥為收存。

(2) 棄置之手寫或影印公文廢紙及已過保存期限之公文，應視需要予以銷毀。

(3) 個人電腦及終端機不使用時，應予關機、登出、設定螢幕密碼或是以其他控制措施保護。

陸、資訊安全事件通報處理機制

一、資訊安全事件之通報

1. 因資訊安全事件（包括系統有安全漏洞、遭受非法入侵及破壞、遭遇阻斷服務攻擊及功能不正常事件等），致電腦系統無法運作或影響執行效率時，相關人員應視其狀況嚴重程度及影響層面，循序向各權責主管報告。

2. 資訊組發現有資訊安全事件時，應依基隆市資訊小組資訊安全事件通報管道，迅速通報權責主管單位及人員處理。

3. 發現資訊安全事件時，應迅速通報資訊組或權責主管單位，或請維護廠商協助處理。

二、通報後應採行之措施

1. 應立即停止使用受影響之電腦系統或設備，並保留現況。

2. 值班人員接獲通報後應紀錄相關的訊息。

3. 系統管理人員處理後，應向直屬業務主管回報處理結果，並作成紀錄。

三、緊急應變計畫

1. 人員請假或有緊急事故時，可將重要事項交託職務代理人代為處理，若需人員親自處理時，可透過電話聯繫及網路連線作必要之處置，若家中無電腦之同仁，可以借用筆記型電腦來連線。

2. 系統方面緊急應變措施：定期執行資料及軟體之備份及備援作業，以便發生災害或是儲存媒體失效時，可迅速回復正常作業。系統當機時，同仁先自行排除，若無法排除時立即連絡維護廠商處理。

柒、本計畫經校長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